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开发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及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股份數目：12,500,000 (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4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2028

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尤其是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應注意，在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後，包銷商有權於股份在主板首次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經由作為股份發售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之滙富金融(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社會動盪、民眾騷亂、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